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新 0106 执恢 26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
技术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250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国亮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成，男，回族

委托代理人：任宸羽，男，汉族

被执行人：齐文，女，汉族

被执行人：蔡青巍，男，汉族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(2017)新乌中信证执字第 000325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齐文、蔡青巍名下的银行存款 5263957.49 元，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相应的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